

清华简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篇的再编连与复原*

贾连翔

内容摘要:清华简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是一篇先秦佚籍。本文在原整理者意见的基础上,重新审视竹简的修治、划痕等形制信息,以及简文的称谓用语、文义等内容,对竹书的编连进行调整。同时认为本篇并不存在整理者所称的缺简情况,现存的十八支简乃是原书之全貌,调整后的简序可实现本篇的复原。

关键词:清华简 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 编连 竹简形制 竹书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公布了一篇关于郑国早期史事的佚籍,原无篇题,整理者拟定为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^①。简文字迹严谨工整,特点鲜明,这一类字迹在清华简中占有相当的比重,同辑公布的《子仪》、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甲、乙本以及第一辑发表的《皇门》篇都属于此类,另外还有一些未公布同类字迹之篇目,经再审,尚未发现有属于本篇内容的余简,因此,目前所公布的十八支简当是有关该篇内容的全部。

该篇简长约45厘米,宽0.6厘米,这种尺度是目前所见战国竹书中数量最多的一种。书篇设三道编,在正面“地脚”处和简背竹节处均未见次序编号,简背见有规律性划痕,今简序系整理者据内容及简背划痕等排定。

简文公布后引起学者们的积极讨论,其中一个较为重要的内容就是关于竹简的编连问题。大家讨论的核心问题有二:一是本篇现存十八支简,整理者推测原第15简缺失,全篇本应有十九支。然也有学者认为现存的简14、15之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中国古代竹书形制及出土竹书整理方法研究”(17CZS054)、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先秦两汉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”(16LSC020)、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“中国古代竹书形制及出土竹书整理方法研究”(2016THZWC05)阶段性成果。

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,中西书局,2016年,第103-109页。本文所引整理者意见均出此,以下不再一一标注。

间内容可以通读,似不存在缺简的情况^①。二是关于简9的编连,学者多有疑问,尉侯凯先生认为简8与简10内容可以连读,简9当从其间抽出^②;子居先生则进一步指出简9可置于简13、14之间^③。

大家知道,竹书的编联是相关整理研究的基础,上述各位先生主要从文义的角度指出原整理编联中存在的问题,我们经过仔细审核原简图片后,觉得这些意见是正确的。本文顺着他们的思路,试以竹简形制为主要依据,参核简文内容,作一些补充论证,不当之处,希望大家批评指正。

—

先来看简9的编连问题。

从竹简的正、背形制观察,本篇编连所用十八支竹简可分为两种,简1至简13为第一种,简14至简18系第二种,两种竹简竹节位置迥异,原当分属两段不同的竹简。

两种竹简背面又各自存在不同类型的划痕,第一种是常见的由左上至右下的单斜线划痕,我们曾将其分为A型Ⅰ式;第二种则是两道交斜线划痕,属于B型Ⅱ式^④。这在整理报告所录原大图版上可以分辨出来^⑤。需要说明的是,划痕形态的规律性总是与一组竹节位置相同的竹简相对应,因此我们曾认为简背的刻划线产生于“竹简形态”时期,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所用的两组竹简也印证了这一看法。那么,从在竹简上修治划痕到竹简破牒、抄写、编连等过程中,还有一些不可预见的“意外”发生,致使某些竹简被弃用,在本篇所用竹简中,这种现象格外显著。

进一步来看,第一组竹简的划痕又可分为两段:一段以简9+简1+简2+简3+简4+简5+简6+简7+简8为序,这段划痕紧贴于下道竹节的上方;二段以简10+简11+简12+简13为序,这段划痕紧贴于下道竹节的下方。简9与简1的划痕之间约有两支宽度的间隔,简12、13之间约有一支简的间隔。简8上虽未见划痕,但这段划痕行至简8时已到竹节位置,可能是在修治竹节时,划痕遭到了破坏,此外简8简背下端有一块污痕恰可与简7相吻,也可作为两者相连的佐

①程浩:《“孝子不匮”还是“雄鸷多智”——新史料所见郑武夫人与郑庄公事考论》,《中国古代文明研究论集》,科学出版社,2017年,第174-188页。

②尉侯凯:《清华简六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编联献疑》,武汉大学简帛网,2016年6月9日。该文主要内容后收入氏著:《读清华简六札记(六则)》,《出土文献》第十辑,中西书局,2017年,第124-125页。

③子居:《清华简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解析》,中国先秦史网,2016年6月7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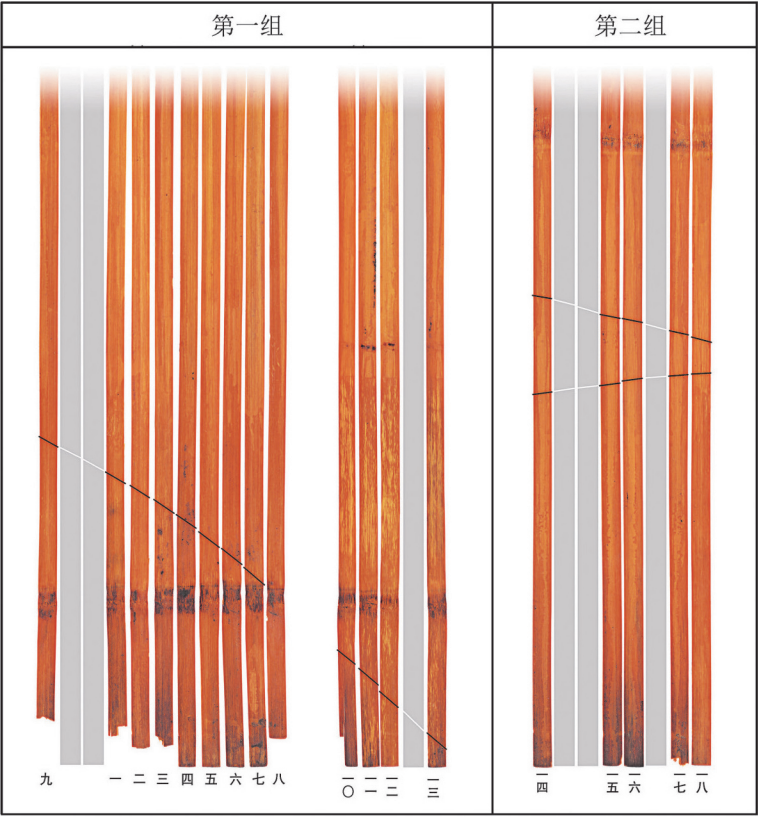
④贾连翔:《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——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中心》,中西书局,2015年,第89-97页。

⑤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,第2-5页。以下关于竹简形制的讨论皆是基于对此图版的观察。

证。明确了简7和简8的连接关系之后,实际上上述两段划痕也是可以贯连的,而简8和简10之间也有约两支简的间隔。这些间隔即反映出曾有相应支数的竹简被弃用。

第二组竹简以简14+简15+简16+简17+简18为序,简14与简15的划痕之间约有两支简宽度的间隔,简16、17之间约有一支简的间隔,这些间隔也反映了这段竹简曾有三支简被遗弃。

据此,我们以简背划痕这一形制信息为基础,将上述十八支简分为两组(见图1),即简9、简1-8与简10-13为一组,简14-18为另一组。



正如前文所说,由于划痕产生于竹简之上,竹书的最终编连应以简文内容的关联为最终校验。据正文内容,简1为篇首,简18为篇末,是毫无疑问的。简9从第一组中摘出后,首先考虑的编联位置应当是在两组之间,即简13、14之间。这个编联是否可信,还要按诸简文的内容。

通读简文,全篇一共记述了四段言语,第一段是郑武公死后,既殓,郑武夫人(即武姜)对孺子(即庄公)的规劝,内容较长,自简1“武夫人訖(规)乳=(孺子)曰:昔虐(吾)先君……”起,至简11“……以定奠(郑)邦之社稷(稷)”止。第二段是庄公自听武姜规劝后至葬日不理政,群臣皆惧,边父对大夫进行的训诫,内容较短,位于简12-13“君共(拱)而(一)不言,加𩚑(重)于夫=(大夫),女

(汝)斲(慎)甞(重)”。第三段是小祥之日,群臣推举边父向庄公进谏,自简12“……乃吏(使)舅(边)父于君曰:二三老”起,至简15“或(又)辱虐(吾)先君,曰是元(其)隸(尽)臣也”止。第四段乃是庄公答边父之言,自简15-16“君龢(答)舅(边)父曰:二三夫=(大夫)不尚(当)母(毋)然……”起,至简18篇末止。

篇中各段所录言语的称谓不统一,是造成编连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,但我们认为这也是解决问题的重要突破口。文中对先君(武公)和嗣君(庄公)的称谓较有规律,李守奎先生曾总结:“在武夫人一方,凡称君、吾君和吾先君,都是指郑武公,嗣子则皆称其为‘孺子’;在大臣那里,‘吾先君’与‘君’相对立,前者是武公,后者则是嗣君。”^①

简9文曰:

臣,吏(使)戡(御)寇(寇)也,專(布)圖(图)于君。昔虐(吾)先君吏(使)二三臣,躬(抑)秉(早)耨(前)句(后)之以言,思群臣曼(得)执女(焉),□
按李守奎先生总结的规律,“布图于君”中的“君”,若置于郑武夫人规劝之言中当指武公,若置于边父进谏之言中则当指庄公。整理者将简9置于简8、10之间,是认为此段为郑武夫人之言,尉侯凯先生已指出,这样编排之后,“‘孺子其重得良臣,使御寇也,布图于君。昔吾先君使二三臣,抑早前后之以言,思群臣得执焉’,前面郑武夫人让孺子‘重得良臣,使御寇’,下面突然说要‘布图’于郑武公,文义跳跃很大”^②,这是有道理的。

将简9置于简13、14之间,文义则明显更加通达:

……少(小)羹(祥),夫=(大夫)聚(谋),乃吏(使)舅(边)父于君曰:
“二三老_[-三]臣吏(使)戡(御)寇(寇)也,專(布)圖(图)于君。昔虐(吾)先君吏(使)二三臣,躬(抑)秉(早)耨(前)句(后)之以言,思群臣曼(得)执女(焉),□(且)^③_[-九]母(毋)交于死。今君定,𡔷(拱)而不言,二三臣吏(事)于邦,述=女=(惶惶焉,焉)宵(削)昔(错)器于巽(选)贊(藏)之中,母(毋)乍(措)手止,𡔷(殆)于_[-二〇]

仍从称谓上看,边父称自己及群臣为“二三老臣”、“二三臣”,即后面庄公答言中所称的“二三大夫”、“二三子”,而在郑武夫人规劝的言语中,群臣则被泛称为“臣”、“大夫”,简文称谓各自有矩,区别明显。从内容上看,“今君定,拱而不言”显然与前面简12-13边父劝诫大夫所言“君拱而不言”讲的是一件事,同时,边父话语中先言“昔吾先君”,后曰“今君定”,“昔”与“今”对,也言之有序。

上文已从划痕形态上解释了简8与简10的贯连关系,重置简9后,简8与简10之间的文义是否能够衔接呢?

①李守奎:《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中的丧礼用语与相关的礼制问题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6年第1期,第15页。

②尉侯凯:《清华简六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编联献疑》。

③简9末字残损,仅剩一“𠂔”头,尉侯凯先生认为是“虐”字,恐非是,残字_[-九]右下一弧形笔画,与本篇“虐”字写法不同。子居先生认为是“虞”字,可能性较大。

……乳_二(孺子)女(汝)共(恭)夫_二(大夫),虔(且)以教女(焉)。女(如)及三戠(岁),幸果善之,乳_二(孺子)元(其)童(重)曼(得)良_[八]臣,三(四)驛(邻)以虔(吾)先君为能叙。女(如)弗果善,殒虔(吾)先君而孤乳_二(孺子),元(其)臯(罪)亦斡(足)娄(数)也。……[-○]

诚如尉侯凯先生所言,郑武夫人此段话“幸果善之”与“如弗果善”对言,关系明显。“孺子其重得良臣,四邻以吾先君为能叙”文义也较为通畅。因此,简8与简10直接编连也应当是可取的。

二

再来看简14与简15的联属问题。

整理者认为简文在简14、15之间有缺失,全篇当有十九支,原因包括两方面:一是简14、15之间简背划痕有跳跃,二是二者文义似难连读。^①这两个原因现在看来都是有问题的。

前面已经论及在第二组竹简中,不仅简14、15之间有两支简被遗弃,而且简16、17之间也有一支简被遗弃。在第一组中,简8与简10之间,简12与13之间也都存在因竹简被遗弃而使得划痕不贯连的情况。除简14、15之间的这一处外,另外几处按诸文义均密合无间:简8与简10相接的内容前面已经讨论;简15与简16相接是“……君含(答)𣎵(边)_[一五]父曰:二三夫_二(大夫)不尚(当)母(毋)然……”;简12与简13相接则是“𣎵(边)父𣎵(规)夫_二(大夫)曰:君共(拱)而_[一三]不言,加𣎵(重)于夫_二(大夫)……”。在这样的情形下再来看简14、15之间的关系,简背划痕的跳跃在本篇中是无法作为缺简的有效证据的。

从文义上推敲,将简9置于简13、14之间,边父进谏的这段话内容更加丰富而明确:

……二三老_[-三]臣吏(使)戠(御)寇(寇)也,專(布)慝(图)于君。昔虔(吾)先君吏(使)二三臣,归(抑)景(早)𣎵(前)句(后)之以言,思群臣曼(得)执女(焉),□(且)_[九]母(毋)交于死。今君定,𣎵(拱)而不言,二三臣吏(事)于邦,述_二女_二(惶惶焉,焉)宵(削)昔(错)器于𣎵(选)贊(藏)之中,母(毋)乍(措)手止,𣎵(殆)于_[-二〇]为败。者(姑)盗(宁)君,是又(有)臣而为𣎵(替)辟(嬖),几(岂)既臣之𣎵(获)臯(罪),或(又)辱虔(吾)先君,曰是元(其)𣎵(恭)臣也? ……[-五]

边父以昔日先君武公对群臣朝夕训示的景象,与如今庄公“拱而不言”的情况进行对比,委婉地表达了群臣惶惶不知所措的不满,同时认为长此以往必会造成“既臣之获罪,又辱吾先君”的恶果,从而劝谏庄公尽早临政。边父在形容群臣惶惶不知所措时用了一句比喻,“焉削错器于选藏之中,毋措手止”,有学者

^①此外,李学勤先生指出所缺的是第15简(李学勤:《有关春秋史事的清华简五种综述》,《文物》2016年第3期,第79页);李守奎先生认为本篇有两处文义不相联属(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中的丧礼用语与相关的礼制问题,第11页)。

指出简 14、15 可以连读^①，即认为“殆于为败”是这个比喻中的结果，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。整理者指出“殆”义为几、近，是也。古书中“殆于”后每每接一个不好的结果，如《国语·郑语》：“公曰：周其弊乎？对曰：殆于必弊者也。”韦注：“殆，近也。”^②《逸周书·命训》：“极命则民堕，民堕则旷命，旷命以诫其上，则殆于乱。”^③《管子》：“公曰：管夷吾亲射寡人，中钩，殆于死，今乃用之，可乎？”^④简文“殆于”后接“为败”，无论在文义上还是用法上都是合适的。由此看来，所谓简 14、15 之间缺简，从文义上看也不能成立。

综合考察竹简的修治、划痕等形制信息，以及简文的称谓用语、文义等内容，我们认为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篇当无缺简，现存十八支即是其原貌，而其编连应以简 1-8、简 10-13、简 9、简 14-18 为序。据此，我们确定新获的这篇先秦佚籍是完整的。

【作者简介】贾连翔，博士，清华大学人文学院、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、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教授。研究方向：出土文献整理、古文字、先秦史。

①子居《清华简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解析》文中所引网友 ee 的观点。

②徐元诰集解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：《国语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2002 年，第 470 页。

③黄怀信、张懋镔、田旭东：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29 页。清华简《命训》此段文辞略有差异，曰：“极命则民堕乏，乃旷命以代元上，殆于乱矣。”（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（伍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5 年，第 125 页）

④黎翔凤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 年，第 389 页。